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38號

聲　請　人　BONSOL FRANCIS OCAMPO（中文姓名：法藍）

BATTAD　JEFFREY　TAMAYAO（中文姓名：巴塔）

ESCAMELLAS JORDAN PEREZ（中文姓名：培瑞）

LLARENA JERICHO CASTILLO（中文姓名：杰立）

LIZCARRA RAFFY YABOT（中文姓名：拉斐）

LEYBA JOEL CARANDANG（中文姓名：明軍）

MEJAS BENJOR BERADOR（中文姓名：班喬）

ARELLANO MELANIE CANNING（中文姓名：美拉妮）

ORIGEN NERIE LALOMA（中文姓名：尼力）

MICMIC RAMIL NINTO（中文姓名：拉密）

GAFFUD JANSEN RENZ MANUEL（中文姓名：詹生）

NGUYEN THI HIEN（中文姓名：阮氏賢）

VU THI HA（中文姓名：武氏河）

NGUYEN VAN HOA（中文姓名：阮文和）

上14人共同

代　理　人　楊汶斌　律師
相　對　人　興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誠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此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自明。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參照）。再按，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此觀諸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自明。揆其立法理由，乃立法者認為非技術性外籍船員、幫傭、看護工及勞工，多來自經濟狀況較落後之國家，除其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不高外，且實務上查詢其本國之資產有其難度，為落實弱勢保障，並減省行政成本而訂定。是以，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認定為無資力，並准許法律扶助者，自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業經該分會認為聲請人係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引進之外國人，並依法律扶助法第13

條第3項第1款規定，認定聲請人為法律扶助法所稱之無資力者，准予法律扶助在案，此觀諸卷附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影本14份之記載自明；且聲請人提起之訴訟事件，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勞補字第3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受理在案；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並無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之情形，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3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准予訴訟救助。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仕蕙